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V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8,747,973.93	9.89%	4,012,615,118.26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892,671.66	21.86%	480,103,352.50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896,427.24	26.50%	455,609,735.50	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9,860,416.17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21.94%	0.3811	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21.94%	0.3811	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0.27%	10.44%	下降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34,451,705.24	8,327,897,188.78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05,840,513.58	4,359,087,519.75	10.2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466.58	2,508,71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2,991.17	28,799,03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662,64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527.94	-285,23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220.76	4,579,88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8,520.51	3,611,665.08	
合计	6,996,244.42	24,493,617.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比率	变化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合同资产	3,230.65	1,872.74	72.51%	本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为3,230.65万元,较期初增加1,357.91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850.00	-100.00%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0.0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高新投为"20沃尔01"公司债担保,公司所支付的反担保押金。
长期待摊费用	10,008.80	7,404.81	35.17%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资产余额为10,008.80万元,较期初增加2,603.99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工业园装修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5.52	4,784.90	72.74%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8,265.52万元,较期初增加3,480.6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定期存款3,000万元,以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66.64	53,041.80	-56.14%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266.64万元,较期初减少29,775.1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20沃尔01"公司债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长比率	变化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1,261.51	388,430.64	3.30%	-
营业成本	271,595.32	267,592.31	1.50%	-
税金及附加	3,925.44	2,849.61	37.75%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075.8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的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70.14	4,503.73	-31.83%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433.59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1.58	302.63	-30.09%	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1.05万元,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72	252.00	-128.06%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322.72万元,主要是一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资产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50.87	88.19	184.48%	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62.68万元,主要是处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4.57	715.31	-68.61%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90.74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政府拆迁补贴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74.25	5,323.21	31.02%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651.0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11.08%	139,563,801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5.12%	64,509,027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3.87%	48,782,0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56%	19,596,8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7,598,300			
余军	境内自然人	1.23%	1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13,893,882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12,956,908	9,717,681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637,0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54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和平	139,56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39,563,801
邱丽敏	64,509,027	人民币普通股	64,509,027
张跃军	48,782,002	人民币普通股	48,782,0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5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96,8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8,300
余军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9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3,893,88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7,00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1.08%的股份;周文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之兄弟;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周和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5.12%的股份;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邱丽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跃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782,002股股票;余军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500,000股股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V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7,560,671 股及中广核技股票共计1,566,1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217,274.68	864,564,6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4,245,386.89	381,239,773.10
应收账款	1,988,736,114.40	1,782,550,878.50
应收款项融资	171,471,782.79	152,586,091.18
预付款项	56,580,156.78	59,346,58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867,635.29	46,375,220.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199,008.40	701,250,820.06
合同资产	32,306,474.29	18,727,412.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937,759.51	98,695,588.30
流动资产合计	4,508,561,593.03	4,133,836,98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81,067.94	48,424,21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606,142.90	161,121,93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10,841.77	14,342,371.30
固定资产	2,526,803,647.67	2,522,968,544.79
在建工程	109,007,792.90	131,474,56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93,514.77	52,505,517.90
无形资产	280,293,888.43	283,155,443.14
开发支出	16,238,214.38	16,170,613.73
商誉	759,972,215.28	759,972,215.28
长期待摊费用	100,088,011.59	74,048,14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39,589.31	82,027,6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55,185.27	47,849,01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5,890,112.21	4,194,060,199.66
资产总计	8,734,451,705.24	8,327,897,18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891,214.93	593,542,30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506,454.12	285,912,559.19
应付账款	669,423,113.41	696,531,06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020,188.81	71,105,72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256,592.57	169,509,328.10
应交税费	72,048,901.42	97,828,734.75
其他应付款	98,099,786.47	113,273,59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666,445.82	530,418,047.14
其他流动负债	256,373,513.52	233,252,779.54
流动负债合计	2,615,286,211.07	2,791,374,14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8,693,168.67	554,674,969.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11,970.08	37,543,075.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88,690.23	79,055,81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31,846.99	66,139,27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625,675.97	737,413,139.37
负债合计	3,442,911,887.04	3,528,787,28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9,898,562.00	1,259,898,5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151,571.19	268,387,41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880,677.37	-127,162,109.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237,834.82	215,237,83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2,433,222.94	2,742,725,81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5,840,513.58	4,359,087,519.75
少数股东权益	485,699,304.62	440,022,38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539,818.20	4,799,109,90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4,451,705.24	8,327,897,188.78

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飞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12,615,118.26	3,884,306,362.80
其中:营业收入	4,012,615,118.26	3,884,306,36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4,543,429.01	3,403,340,189.18
其中:营业成本	2,715,953,167.48	2,675,923,08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254,392.31	28,496,089.26
销售费用	243,739,359.63	243,621,189.41
管理费用	198,014,067.89	185,724,111.31
研发费用	215,893,612.21	226,095,239.25
财务费用	41,688,829.50	43,480,470.36
其中:利息费用	35,367,369.52	73,551,941.63
利息收入	8,446,093.70	6,034,291.76
加:其他收益	30,701,414.38	45,037,30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702.06	4,408,72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5,788.47	-3,026,27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232.27	-2,520,03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712.51	881,865.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185,962.00	525,747,761.28
加:营业外收入	2,245,658.11	7,153,059.45
减:营业外支出	2,530,889.32	2,385,61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900,730.79	530,515,209.40
减:所得税费用	69,742,461.16	53,232,09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158,269.63	477,283,113.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158,269.63	477,283,11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03,352.50	444,845,867.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54,917.13	32,437,24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432.33	-32,933,796.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432.33	-32,933,796.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1,439.75	-37,660,497.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1,439.75	-37,660,497.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0,007.42	4,726,700.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0,007.42	4,726,700.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439,701.96	444,349,317.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384,784.83	411,912,07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54,917.13	32,437,24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11	0.35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11	0.35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飞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654,169.10	3,202,965,93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05,300.36	28,168,01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25,460.42	125,793,1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284,929.88	3,356,927,1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757,635.82	1,538,903,27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824,814.53	692,954,82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27,741.30	154,449,65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14,322.06	413,739,0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424,513.71	2,800,046,7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60,416.17	556,880,3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851.33	3,242,36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37.30	20,817,36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0,688.63	64,059,73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91,121.62	252,688,4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478,541.64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75,99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3.94	52,59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07,007.20	366,117,0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76,318.57	-302,057,34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4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885,010.67	1,069,362,37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29,008.01	95,069,89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754,618.68	1,164,432,27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539,065.00	1,125,989,45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46,707.36	121,232,54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8,176.58	108,137,63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913,948.94	1,355,359,6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9,330.26	-190,927,35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881.77	18,407,19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03,649.11	82,302,86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820,265.23	657,398,09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23,914.34	739,700,963.81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1)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在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转让不超过37,796,95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转让了公司股票共计2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及转让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0,749,433.00	0.85%	22,749,433.00	1.81%
无限售流通股	1,249,149,129.00	99.15%	1,237,149,129.00	98.19%
股份总数	1,259,898,562.00	100.00%	1,259,898,56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0,749,433.00	0.85%	20,749,433.00	1.65%
无限售流通股	1,249,149,129.00	99.15%	1,239,149,129.00	98.35%
股份总数	1,259,898,562.00	100.00%	1,259,898,56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873,445.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0,584.05万元,流动资产为450,856.1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99,721.73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0%、流动资产的2.66%、货币资金余额的12.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共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796,95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上述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转让了公司股票共计2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39,100股及101,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9%、0.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转让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西路53号沃尔核材工业厂区(三期)厂房601

3、法人代表:胡平

4、注册资本:7,337.8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

7、财务数据:公司持有沃尔新能源76.61%的股权,沃尔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2.43	46,640.92
负债总额	31,300.43	31,948.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9.01	659.40
流动负债总额	29,852.46	31,662.36
净资产	20,082.00	14,692.23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13.40	52,871.52
净利润	5,389.78	5,824.5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沃尔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占总资产的8.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9,717.7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 占总资产的2.37%。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现由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已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10月27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